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和评价，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评价，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

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

7、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

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

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信息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主要包括：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
- 2、检查、督促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工作；
- 3、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公司法治、风险专项报告；
- 7、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评价；
- 5、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6、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

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